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宇	106毒偵156	毒品防制條例	中六分局	吳○政	緩起訴處分
厚	106偵2046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洪○然	不起訴處分
厚	106毒偵227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吳○旭	起訴
恭	106偵2315	偽造文書	白○龍	林○雨	不起訴處分
恭	106偵2315	偽造文書	白○龍	洪○美	不起訴處分
恭	106偵2315	偽造文書	白○龍	陳○仕	不起訴處分
恭	106偵2315	偽造文書	白○龍	葉○源	不起訴處分
恭	106偵2442	竊盜	草屯分局	曾○雯	不起訴處分
慈	106偵2120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潘○安	緩起訴處分
慈	106速偵21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徐○智	緩起訴處分
慈	106速偵22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辜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6毒偵195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6毒偵緝25	毒品防制條例	中和分局	王○誠	不起訴處分
義	106戒毒偵13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杜○貴	不起訴處分
義	106戒毒偵14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杜○貴	不起訴處分
端	106偵1899	非駕業務傷害	草屯分局	李○銘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端	106偵1936	傷害	投縣信義分局	幸○貞	不起訴處分
端	106偵1936	傷害	投縣信義分局	林○涵	不起訴處分
端	106偵1936	傷害	投縣信義分局	高○香	不起訴處分
端	106偵2290	妨害公務	集集分局	楊○棟	起訴
端	106偵續6	偽造文書	中高分檢	劉○芳	不起訴處分
端	106調偵91	肇事逃逸	南投市公所	李○仁	緩起訴處分
賢	106偵2323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林○展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6偵2350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6偵2352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伍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6偵235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廖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6偵235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馬○賓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6偵2355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王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6偵2356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
賢	106偵2357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6毒偵536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石○志	不起訴處分